

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范畴和发展思路

——劳动价值论从狭义到广义的发展

朱妙宽

摘要：劳动价值论面临着严峻挑战，只有发展才有出路。在各种发展思路中，彻底反思劳动和价值这些基本范畴的内涵和外延，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从物质生产劳动扩展到非物质生产劳动，从第一、二产业劳动扩展到第三产业劳动乃至全部人类劳动，把狭义的商品劳动价值论发展为广义的产品劳动价值论，是一条重要的发展思路。沿着这条思路发展，可以使劳动价值论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广泛解释力，展现广阔的理论视野和发展前景。

关键词：劳动 价值 狭义劳动价值论 广义劳动价值论

多年以来，劳动价值论都面临着诸多难题和严峻挑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价值论究竟要不要坚持和发展，能不能坚持和发展，又如何坚持和发展？这都是需要彻底反思和深入探讨的问题。正如刘伟教授所说：一个时期以来，理论界对价值、劳动、阶级、剥削这四大经济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基本范畴的讨论空前热烈，其重要意义就是要从历史价值观念来审视和回答改革的正义性问题。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和明确，正是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研究的重点之一。本文试从劳动、价值这两个基本范畴入手，探讨一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局限性、发展思路和广阔前景。

一、关于劳动

什么是劳动？我国不少词典、不少论著都是根据马克思的以下论述加以解释的：“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劳动“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但是如果认为劳动仅仅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仅仅是物质生产活动，那就很不全面了。显然，马克思这里说的是“首先是”，而不是“仅仅是”，还可以有“其次是”、“再次是”等等。事实上，马克思还说过：“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全部人的活动迄今都是劳动”。因此可以说，除了人的本能活动、消费活动、享乐活动和休闲活动之外，全部人的活动都是劳动。我国《简明社会科学辞典》把劳动定义为：“人们使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是劳动力的表现和使用。”这一定义是比较简明扼要的。实践证明，劳动具有以下重要特征：

1. 劳动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具有目的性，以别于人和动物的本能活动。劳动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满足人的需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可以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

要，也可分为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也可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感情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

2. 劳动是使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生产有用产品、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具有生产性和创造性，以别于人的消费活动。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劳动对象可以是已经或者未曾加工过的自然物质。人本身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劳动对象。劳动产品可以是物质产品，也可以是精神产品、服务产品、公共产品、劳动力产品，总之是广义的产品。

3. 劳动是人的劳动力的表现和使用，是人的体力、脑力和生命时间的耗费。劳动中，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必须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总的说来，劳动至今还是谋生的手段而不是乐生的手段，是人的生命力的一种消耗、付出和辛劳，因而具有艰难性和辛苦性，以别于人的享乐活动。

4. 劳动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是由人的生存发展需要所决定的必须要做的事情，而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情，这个领域是一个必然王国。因而具有永恒必要性和客观义务性，以别于人的休闲活动。

对人类劳动怎样分类？从不同角度可以对劳动作不同分类，下面只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探讨一下劳动分类。人类劳动的分类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多样、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变化的。对社会劳动的分类，我国传统上有工农商学兵之分和360行之说，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我国现有4700多个工种。英国1965年出版的职业名称列出了21741种工作。美国劳工部1977年宣布全国已有2万个专业。目前国际上所通行的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分类方法是三次产业划分法。这种划分法是英国经济学家费希尔在1935年提出来的，从50年代后期开始，为西方经济学界和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统计部门普遍接受和采用。从1985年开始也为我国接受和采用。

在我国统计工作中,第一产业是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各行各业。由于第三产业行业多,范围广,我国把第三产业区分为两个部门:流通部门和服务部门;又进一步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商业饮食业等;第二层次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等;第三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党政机关、团体、军队、警察等。

由于第三产业过于庞杂,在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不少学者认为,对三次产业分类法应该进一步发展,对第三产业应该进一步细分。特别是第三产业第三层次的科技教育部门,在知识经济时代地位越来越重要,在社会总劳动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在劳动条件、劳动方式、劳动产品上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应该从第三产业中划分出来,列为第四产业。此外,党政军警法等公务劳动部门,是提供公共产品和公众服务的特殊部门,是明显区别于又服务于前四次产业的,也应该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产业或部门从第三产业中划分出来,列为第五产业。这样可以把三次产业划分法发展为五次产业划分法:第一产业是广义的农业,其产品是物质产品中的农产品;第二产业是广义的工业,其产品是物质产品中的工业品和建筑物;第三产业是广义的商业,其产品是商业服务产品;第四产业是广义的学业或知识产业,其产品是知识产品、精神产品和劳动力产品;第五产业是社会公共产业或政法产业,其产品是公共产品。这种五次产业划分法是三次产业划分法的继承和发展,更符合现代社会分工的客观现实和发展趋势。

以上五次产业的劳动,即农业劳动、工业劳动、商业劳动、知识劳动和公务劳动,都只是社会劳动和有酬劳动,只是人类劳动的一部分,甚至越来越成为人类劳动的一小部分,人类劳动还有另一部分,而且是越来越成为人类不可或缺、地位同样重要、比重越来越大的一个部分,这就是通常表现为纯粹私人劳动和无酬劳动的那一部分,主要是家务劳动和求学劳动。显然,没有家务劳动,婴儿甚至不能长大成人;没有求学劳动,个人甚至不能在现代社会中安身立命。据我国学者王琪珽研究,中国城市男女居民在终生总时间中,有45%属于生活必需时间,29%属于闲暇时间,10.5%属于工作时间,8.5%属于家务劳动时间,7%属于学习时间。在工作、学习和家务劳动三项劳动时间中,工作时间占40.4%,学习时间占26.9%,家务劳动时间占32.7%。可见,学习时间加上家务劳动时间已经大大超过工作时间,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学习时间有延长的趋势,工作时间有缩短的趋势。因此,在劳动分类上,我们可以把现代人类劳动划分为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两大类,又可以具体分为七类劳动,即农业劳动、工业劳动、商业劳动、知识劳动、公务劳动、家务劳动和求学劳动。

现在我们可以把各类劳动归纳为表1。

表 1 劳动及其产品分类表

| 产业类型 | 劳动类型 | 劳动主体 | 劳动资料 | 劳动对象 | 劳动产品 |
|------|--------|------|------|------|-------|
| 第一产业 | 农业劳动 | 农民 | 土地农具 | 动植物 | 物质产品 |
| 第二产业 | 工业劳动 | 工人 | 机器工具 | 原材料 | 物质产品 |
| 第三产业 | 商业劳动 | 职工 | 经营设备 | 商品等 | 服务产品 |
| 第四产业 | 科技文化劳动 | 专业人员 | 仪器设备 | 人文资源 | 精神产品 |
| 第四产业 | 教育卫生劳动 | 教师医师 | 仪器设备 | 学生患者 | 劳动力产品 |
| 第五产业 | 公务劳动 | 公务员 | 文具武器 | 制度环境 | 公共产品 |
| 其他 | 家务劳动 | 持家者等 | 家具设备 | 生活资料 | 劳动力产品 |
| 其他 | 求学劳动 | 学生等 | 文具用品 | 自身素质 | 劳动力产品 |

二、关于价值

什么是价值?价值既是经济范畴,又是哲学范畴。经济学家刘伟认为:“价值这一概念,严格地说,首先并不是经济学意义上的一种抽象,不是作为经济学范畴存在的,而是一个哲学意义上的范畴。从一般哲学意义上讲,价值表现的是作为主体的人与客观世界之间的某种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价值这个普遍要领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然而就是对这一普遍概念而言,也包含着极大的分歧。”在价值哲学学者中,对什么是价值这个问题,至今仍争论不休,有的持关系说,有的持属性说。我们认为,对价值一般或哲学价值的理解,应该是关系说和属性说的综合与统一。价值是客体对主体合理需要的适应和满足,是对人和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积极意义和作用。这一价值定义包含着三个互相联系的规定:(1)必须有价值主体,价值主体是人,包括个人、群体和人类社会。价值主体必须有某种需要,这种需要必须是合理的、正当的、进步的。(2)必须有价值客体,价值客体可以是自然界及其物质、能量、信息,也可以是人及其劳动和劳动产品。价值客体必须具有适应和满足主体需要的某种属性、功能和作用。(3)价值客体与价值主体必须能够发生某种联系和关系,客体对主体必须能够产生某种正面意义、作用和影响,对主体具有某种效用、效率和效应。没有这种正面意义和效应,就没有价值;如果产生负面意义和效应,就形成负价值。因此,价值具有人本性、历史性、方向性,而不是超人的、超历史的、中性的,是矢量而不是标量。正如王玉梁研究员所说:“真正的价值要看客体对主体的各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的总和,即要看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如何。……真正的价值在于客体使主体特别是使社会主体更加美好。”哲学价值是一个普遍的概念,是“种概念”,而价值的其他一切形态则是这个概念的“属概念”。作为属概念价值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从不同角度可以对价值作不同分类。按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分类,可以分为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政治价值、社会价值(道德价值)等等。按价值客体分类,可以分为自然产品价值和劳动产品价值。自然产品价值是自然产品的某种属性能够满足人的需要而形成的使用价值,价值客体中不包含人的劳动。劳动产品价值一方面为劳动产品的某种属性能够满足人的需要而形成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劳动产品的这种使用价值只有经过人的劳动才能形成,因而劳动产品同时还具有由劳动形成的价值。

由于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相对而言,人的劳动能力是单方面的。这样,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人们之间就需要也可能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从而就有或多或少的一部分劳动产品成为用来交换的商品。交换双方都有自己独立的利益,都要求合理的交换比例,也就是都要求实行等价交换。那么这种交换比例、交换价值乃至商品的市场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那样,两种不同的商品之所以能交换,说明两者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即使用价值,而撇开使用价值,商品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这时,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因而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正是这种抽象人类劳动形成商品价值,并由此决定商品交换价值和价格。因此,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商品二因素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把商品改为劳动产品,这一段论述同样成立。事实上,有哪一种劳动不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又有哪一种劳动不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可见,这种劳动二重性不仅是商品生产劳动所具有的,也是一切劳动所具有的,从而一切劳动产品也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商品与非商品的一般劳动产品的区别,不在于其中是否凝结着人类劳动,不在于这种劳动是否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也不在于是否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而仅仅在于劳动产品是否用来交换,价值是否表现为交换价值和市场价格。

马克思说过:“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⑪因此,商品与非商品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两者可以互相转化、互相比较、互相通约。在商品交换初期是如此,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即在商品价值和价值规律成为“一种普照的光”的条件下,就更是如此。也就是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劳动产品都与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一切劳动都具有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二重性。劳动产品既然用来交换时能计量其价值,同样的劳动产品即使不用来交换,只要它是符合社会需要的而不是多余的,就应该认为它有同样的价值。一个保姆的劳动能够取得一定的报酬,从事同样劳动的家庭主妇都会知道,她的劳动也值得领取同样的报酬,也就是形成同样的价值。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的劳动产品,无论是否用来交换,也无论是否具有物质形式,只要是符合社会需要的,都是社会总劳动的必要组成部分,都可以看作具有同样的价值,都可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统一的价值尺度来衡量。这样,我们就可以突破商品性和物质性的狭隘眼界,把一切劳动产品看作是具

有价值的产品,把一切社会必要劳动看作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指出:“经济学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在第一阶段,人们认为经济学仅限于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结构,仅此而已(即传统市场学);到了第二阶段,经济理论的范围扩大到全面研究商品现象,即研究货币交换关系;今天,经济研究的领域业已囊括人类的全部行为及与之有关的全部决定。经济学的特点在于,它研究问题的本质,而不是该问题是否具有商业性或物质性。”^⑫有学者指出:“20世纪西方经济学的演变中出现了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其研究领域与范围开始逐渐超出了传统经济学的分析范畴,经济分析的对象扩张到几乎所有人类行为,小至生育、婚姻、离婚、家庭、犯罪等,大至国家政治、投票选举、制度分析等。”^⑬如果我们仍然把经济学、包括劳动价值论研究范围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无异于作茧自缚,在理论上落后于时代,寸步难行,以至使自己的理论失去生命力和解释力。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三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价值范畴:一是产品价值;二是劳动产品价值;三是商品价值。其中,前一个范畴都包含了后一个范畴,又比后一个范畴在外延上更广;后一个范畴都是前一个范畴的一部分,又都带有自己的特殊规定性,在内涵上更严格。产品价值包括自然产品价值和劳动产品价值,具有使用价值或效用价值是其共有的属性。劳动产品价值包括商品价值和非商品的一般劳动产品价值,除了具有使用价值这个属性之外,还具有劳动形成的价值这个属性。商品价值除了具有一般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属性和价值属性之外,其价值还必须表现在具体形式、在现代主要是价格形式上。对这三个价值范畴可以概括为以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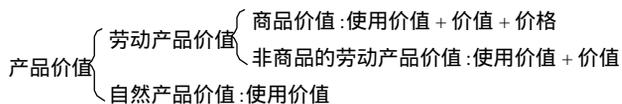


图1 价值分类示意图

三、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

什么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从内涵上说,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撇开具体形式的抽象人类劳动。从外延上说,究竟哪些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这是一个长期存在分歧、至今争论不休的问题。占主流地位的观点认为,生产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是不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什么是生产劳动?对此,马克思从多方面作过论述,特别是在《资本论》第4卷第1册中用了大部分篇幅述评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我国学者蔡继明教授根据《资本论》的方法和有关论述,认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范畴有以下三重规定:(1)作为生产劳动一般,它是指能够生产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劳动;(2)作为生产劳动特殊,它是指生产商品或生产价值的劳动;(3)作为生产劳动个别,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⑭马克思所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研究,在我国40年来一直有

宽派、中派、窄派之分。窄派认为,只有物质生产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宽派认为,一切符合生产目的的劳动或者一切计入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三次产业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中派的观点则介乎其间。在我国最早研究生产劳动理论的何炼成教授1963年就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凡是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只是间接有助于社会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或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生产劳动部门包括整个物质生产部门,整个服务性行业,文化教育卫生等业务部门,非生产劳动部门包括政府部门,纯粹商业部门等。当时他认为教科文卫劳动是生产性劳动,但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后来他进一步认为,教科文卫劳动同样创造价值,而且创造的价值更大得多;纯粹流通领域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也值得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党政部门的劳动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性质和经济职能,理应属于生产性劳动,不仅创造价值,而且创造高数倍的价值。那种认为“什么劳动都创造价值”的观点,是“泛价值论”的观点,超出了经济学研究的范围,因为正如恩格斯所说,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⑥何教授对生产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认识是一步步深化和拓展的,这与许多学者的认识历程、与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历程是一致的。但在他的观点中还有一些值得推敲的问题:(1)既然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而教科文卫劳动的成果大部分不是商品,党政部门劳动的成果全部不是商品,这些劳动又怎能创造价值?(2)教科文卫部门的劳动和党政部门的劳动与其他部门的劳动一样,都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常规性劳动与创造性劳动之分,又怎能断言这些部门创造的价值“大得多”、“高数倍”?(3)既然不是什么劳动都创造价值,又有什么劳动不创造价值?

对问题(1),从商品劳动价值论来看,显然不能认为教科文卫劳动和党政劳动都是提供商品的劳动,从而也就不能认为这些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从产品劳动价值论来看,教科文卫劳动可以提供知识产品、精神产品和劳动力产品,党政劳动可以提供公共产品,从而应该认为这些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因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在于把商品劳动价值论发展为产品劳动价值论。

对问题(2),不能简单地按部门划分劳动创造的价值大小、多少、高低,而要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要看社会实践及其结果。特别是对党政部门劳动更是如此。正如恩格斯所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也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⑦我国近50年来的实践经验从正反两方面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国按可比价计算的GDP年均增长率,在1953-1960年为6.63%,在1961-1978年为3.31%(其中在60年代10年中有5年出现负增长),在1979-1999年为8.3%。^⑧由此可见,简单地认为党政部门的劳动创造高数倍的价值值的论断是不准确、不严密、不成立的。

对问题(3),长期以来许多学者都力图把劳动划分为生

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与不创造价值的劳动。但对如何划分又有多种不同的观点,这些不同观点在我国争论了40年,至今争论不清;可以预期,再争论40年也仍然争论不清。因为就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来说,本来就是一个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去掉其中任何一类劳动,人类都不能生存发展,更不能创造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生产者,不管是从事工业,还是从事农业,孤立地看,都不生产价值或商品。他的产品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才成为价值和商品。”^⑨事实上,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是集体的产物,它只有通过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有通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才能创造出来。因此,客观上就不存在一条界线可以把社会必要劳动划分为创造价值的劳动与不创造价值的劳动。不过有些劳动产品可以用来交换,其价值可以表现在价格形式上,另一些劳动产品则不用来交换,其价值并不表现在价格形式上。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产品不用来交换的劳动同样是社会必要劳动,同样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同样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同样可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价值尺度来衡量,只是其价值并不显现在价格形式上,而作为一种潜在价值存在。所以劳动可以区分为商品生产劳动和非商品生产劳动,也可以区分为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与创造一般产品价值的劳动,劳动价值论可以区分为商品劳动价值论和产品劳动价值论,前者是后者的一部分,后者是前者的拓展。在商品劳动价值论视野内,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商品生产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占现代人类总劳动一大半的劳动都不提供商品,也就都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在产品劳动价值论视野内,一切有效而又有益的劳动,一切社会必要劳动,包括上述七类劳动,都是提供产品、创造价值的劳动。只有那些社会不必要的劳动,那些无效劳动和有害劳动才是不创造价值的劳动。但即使是这些劳动,也同样可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价值尺度来衡量,其结果,这些劳动形成的价值,或者是零价值,或者是负价值。例如,在“大跃进”年代和“文化大革命”年代,在重复建设项目和豆腐渣工程中,在制毒贩毒和走私贩私中,大量劳动都是无效劳动和有害劳动,只能形成零价值和负价值。

综上所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劳动都可以用价值尺度来衡量,都是创造或形成价值的劳动,只是所形成的价值有正负大小不同,具体情况不同。由此可见,在产品劳动价值论视野中,世界上没有什么劳动不能用价值尺度来衡量,也没有什么价值可以不包含劳动。因此,劳动与价值是密不可分的。正像世界上没有无物质的运动,也没有无运动的物质一样,世界上没有无价值的劳动,也没有无劳动的价值。与这种广义的产品劳动价值论相比,过去那种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只是狭义的商品劳动价值论。只有这种广义劳动价值论,才能研究人类全部劳动及其形成的全部价值,才是最全面、最彻底的劳动价值论。

从广义劳动价值论来看,一切社会必要劳动,包括上述七类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由于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

工的发展,各类劳动在劳动技能、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条件、劳动方式、劳动产品、产品使用价值特点、产品价值类型、价值形成特点、价值实现特点、价值量的决定、占社会总劳动的比重等各方面都有所不同,而且都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对此,这里不拟探讨。这里可以把创造价值的劳动和劳动创造的价值归纳为表2。

表2 创造价值的劳动与劳动创造的价值一览表

| 劳动类型 | 产品类型 | 价值类型 | 价值形式 | 价值实现 |
|------|-------|------|--------|------|
| 农业劳动 | 物质产品 | 商品价值 | 价格 | 商品交换 |
| 工业劳动 | 物质产品 | 商品价值 | 价格 | 商品交换 |
| 商业劳动 | 服务产品 | 商业价值 | 价格 | 商业经营 |
| 知识劳动 | 精神产品 | 潜在价值 | 价格或非价格 | 间接实现 |
| 公务劳动 | 公共产品 | 潜在价值 | 非价格 | 间接实现 |
| 家务劳动 | 劳动力产品 | 潜在价值 | 非价格 | 间接实现 |
| 求学劳动 | 劳动力产品 | 潜在价值 | 非价格 | 间接实现 |

说明:表中“间接实现”是指劳动产品价值需通过最终产品或人的发展或社会进步而间接实现,是与通过商品交换或商业经营而直接实现相对而言的。

四、传统劳动价值论的局限性和科学性

劳动价值论究竟要不要坚持和发展?能不能坚持和发展?回答是肯定的。传统劳动价值论所研究的价值只是商品的价值,所研究的创造价值的劳动只是生产商品、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一切非商品生产劳动、非物质生产劳动一概被排斥在劳动价值论研究的视野之外。这种理论适用于物质生产劳动占人类总劳动很大比重的时代,但不适用于非物质生产劳动占人类总劳动比重越来越大的时代。如前所述,在中国城市居民总劳动时间中,工作时间、学习时间、家务劳动时间三者比例是40.4% 26.9% 32.7%。从发达国家和社会发展趋势来看,工作时间将趋于缩短,学习时间将趋于延长,三者比例将趋于1:1:1。而在工作中,当今世界第一、二产业劳动时间趋于减少,第三产业劳动时间趋于增加。据统计,1999年全世界第三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已高达63.8%,第一、二产业只占36.2%。^②加上第三产业中的少量物质生产劳动,传统劳动价值论所研究的物质生产劳动只占三次产业劳动的40%左右,只占人类总劳动的20%左右。而且社会越向前发展,这一比重越下降,传统劳动价值论所研究的范围越狭窄,以致对许多问题越来越无法解释。在当代,传统劳动价值论显得越来越脱离实际,甚至会得出一个非常荒谬的结论: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越来越多的人不创造价值,从而有越来越多的人要靠瓜分越来越少的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来生活。与传统劳动价值论适用范围越来越小的趋势相反,现代西方经济学出现了研究领域非经济化、应用范围扩大化的趋势。在这种鲜明对照下,有学者认为:“中国传统经济学与当今主流经济学相比,显得幼稚、偏执、缺少科学精确性和脱离实际,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而成为昨日黄花。”^③有学者把“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实际上写成了“劳动价值学说批判”或“劳动价值学说终结”,并明确认为:“面对历史演变和当前社会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现实,这种理论的先天性缺陷和根本性局限已经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在‘深化和扩大’该理论上做文章是没有出路的,应当从劳动价值论转向包括劳动在内的各种生产要

素价值论或财富论。”^④这不只是个别人的观点,有不少学者认为劳动价值论已经过时、无用、失败,已经成为多余的包袱,主张由劳动价值论走向要素价值论、效用价值论、供求价值论,乃至干脆从价值论走向价格论。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表明:传统劳动价值论确实有很大局限性,必须加以丰富和发展,停滞不前、保守僵化是没有出路的。但是,是不是因为这种局限性就必须放弃和否定劳动价值论,而只能走向要素论、效用论、供求论、价格论呢?答案是否定的,其理由如下:

(1)要素价值论是不能成立的。第一,马克思尖锐批判过以要素价值论为基础的“三位一体公式”,论证了要素价值论不能成立。^⑤第二,我国学者白暴力教授论证了“三要素创造价值理论”在其原始形式和现代形式上都面临着理论困难而不能成立。^⑥第三,从系统论观点来看,现代生产力是一个多层次、多要素、多变量的复杂系统,无论是总产品还是边际产品及其价值,都是整个系统的产物。正如无法精确计算人体中某个器官对人体的贡献份额一样,也无法精确计算各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贡献份额。要素价值论是不严密、不科学、不成立的。第四,在各种生产要素中,只有劳动(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其余非劳动生产要素只能转移自身的价值,而不能创造新价值。在非劳动生产要素中,除了纯自然要素外都包含着人类劳动。资本并不是什么“非劳动”或“反劳动”要素,正如恩格斯所说,资本和劳动是一个东西,是积累起来的劳动,是劳动的结果。^⑦土地通常既是劳动的条件,也是劳动的结果,是“土地资本”。经营管理过程就是劳动过程。科学技术,作为科学技术人员,本身就是劳动者,就从事劳动;作为科学技术设备和资料,也都是劳动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⑧因此,一切生产要素最终都可以归结为自然物质和人类劳动两个因素。自然物质是无目的的被动因素,只有人类劳动才是有目的的能动因素,才是创造和形成价值的因素。许多非劳动生产要素中也包含着劳动,也具有价值,所以也会转移自身价值,也要参与价值形成和价值决定。因此,我们在研究价值形成和价值决定时,只看到活劳动形成价值和物化劳动转移价值是不够的,还要看到各种直接或间接的生产要素中发生的劳动耗费和价值转移。这决不是以要素价值论否定和取代劳动价值论,而正是以要素价值论中的合理因素丰富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就其合理因素来说,也只是反映要素参与形成价值这个表层现象,劳动价值论才能揭示劳动形成价值这个深层本质。因此,应该由要素价值论走向劳动价值论,而不是相反。

(2)效用价值论是不能成立的。第一,一切劳动产品中都包含着产品效用和劳动费用、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二者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密切联系、不可分割。一方面,价值依存于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价值不可或缺的物质承担者,任何没有效用、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没有价值可言。另一方面,一切劳动产品的效用和使用价值都是由劳动形成和创造的,都必须依存于劳动及其形成和创造的价值。没有劳动就没有劳动产品,没有产品的特定效用。效用正是依靠

劳动才会产生,劳动正是为了效用才去进行。可见,劳动是原因、是过程,效用是目的、是结果。劳动与效用是因果关系,不是并列关系,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不是两种不同的彼此可以独立存在的事物。在劳动和效用两个因素中,不同劳动产品的效用有质的区别,不可比、不可通约、不可计量,而不同产品耗费的劳动时间,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时间是同质的,是可比、可通约、可计量的。因此,商品和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只能用劳动时间来衡量,而不能用效用来衡量,经济学价值论只能是劳动价值论而不能是效用价值论。第二,效用与价值不一定成正比,效用大的价值不一定大。水比黄金的效用要大得多,人可一生无黄金而不可一日无水,但金价要比水价高得多,这只能用劳动差别来解释而不能用效用差别来解释。再则,具有同样效用的产品中可能包含着极不相同的劳动量和价值量。同量淡水在沙漠地区与在水网地区效用是相同的,但水价在沙漠地区要比在水网地区高得多,这也只能用劳动差别来解释,而不能用效用差别来解释。第三,效用会因人而异,受不同人的不同偏好和主观评价影响很大,从而效用价值论带有很大的主观差异性和不确定性,而劳动价值论带有很强的客观实在性和可确定性。因此,以效用价值论否定和取代劳动价值论是不合理、不科学的。

(3) 供求价值论只是要素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综合,其他许多新价值论也只是要素论、效用论、供求论的变种。所有这些价值论中的合理因素都可以用来丰富和发展劳动价值论,但都不能用来否定或取代劳动价值论。

(4) 劳动价值论是否定不了的。我们不能因为它的暂时的局限性而否定它的深刻的科学性。事实上,劳动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是人的本质,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延续的基础。只有劳动,才是每个人拥有的、真正的、活动的财产,而所有其他有价值的财产都不过是客观化的劳动。相对于人类不断发展的无穷欲望而言,能用于满足他们欲望的资源总是稀缺的。其中,人的劳动时间是最为稀缺的,因为人的寿命是非常有限的,能够用于劳动的时间就更是如此。^②从人的一生来看,由于物质不灭定律和能量守恒定律,人对物质、能量等等都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人所能给社会和别人带来的只是他的劳动和劳动成果,人所能从社会和别人那里获得的也只是他们的劳动和劳动成果。从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来看,固然要消耗和占用多种生产要素和资源,但所有这些消耗和占用归根到底都是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人的时间的消耗和占用。其中自然资源有的是可以再生的,有的是可以通过人的劳动再生或补偿的,人力资源作为构成劳动力的体力和脑力来说,通常经过休息和补充营养也是可以得到恢复和补偿的,唯独人的时间是不可逆、不可补偿的。正如郑志国教授所说:“由于时间的一维性,谁也无法使光阴倒转,谁也不能归还人们已经消耗的生命时光——这正是人们为生产各种商品或提供各种服务所付出的真正成本和代价。”^③“一个人的生命时光是他最宝贵的财富和最稀缺的资源。”“劳动中消耗的生命时光”是“人们生产商品的终极成本”。^④因此,马克思“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

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⑤的思想极其重要、正确、精辟而深刻。劳动价值论实际上也就是劳动时间价值论,是经济学最深刻、最彻底的价值论。经济学无论是作为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科学,还是作为研究稀缺资源合理配置的科学,都不能不研究人类劳动、劳动产品、劳动时间、劳动价值。作为经济学基础的价值论,只能是劳动价值论,而不能是别的价值论。既然劳动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劳动价值论也就是经济科学的永恒的理论基础。因此,劳动价值论永远不会过时。过时论、无用论、失败论、包袱论是不能成立的。我们要继续在深化和扩大该理论上做文章,要研究和借鉴各种不同的价值理论,认真研究和回答劳动价值论面临的各种质疑和难题,并由此使劳动价值论与时俱进、日臻完善。只有这样,才是劳动价值论的唯一出路。也只要这样,劳动价值论的局限性就可以克服,科学性就可以彰显。

五、从狭义劳动价值论到广义劳动价值论的发展思路

如何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只有在坚持中才能发展,也只有在发展中才能坚持,而关键在于如何发展。我国不少学者在这一方面作了许多艰苦的探索和努力,并提出了自己的新思路、新理论和新观点,即使有不成熟、不完善之处,也应该得到理解和支持,使之从不成熟走向成熟,从不完善走向完善。在各种新思路中,彻底反思劳动和价值范畴的内涵和外延,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从物质生产劳动扩展到非物质生产劳动,从第一、二产业劳动扩展到第三产业劳动(包括从中细分出的第四、五产业劳动),从三次产业劳动扩展到家务劳动和求学劳动,把形成价值的劳动从直接劳动扩展到间接劳动,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扩展到知识化劳动和人格化劳动,从个体劳动扩展到集体协作劳动和全社会全方位整体劳动,从当代劳动扩展到历代积累的劳动和未来需要追加的劳动,把商品劳动价值论发展为产品劳动价值论,把狭义劳动价值论发展为广义劳动价值论,是一条重要的发展思路。有些学者已经沿着这条思路前进,但还需要继续前进。许多学者都论证了非物质生产劳动、第三产业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李江帆教授认为:面对新挑战,劳动价值论必须加以发展才有出路。发展的路径主要有两条:一是扩大劳动外延,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从局部劳动扩展到总体劳动;二是把劳动价值论拓展到第三产业,以服务产品理论补充劳动价值论,应该承认三大产业的所有劳动,只要能创造用于交换的使用价值,就创造价值,而且应特别强调,劳动结果不体现为某种实物的第三产业,如科、教、文、卫、体等,也同样创造价值。^⑥这种观点比传统劳动价值论前进了一大步,但也还有值得推敲的地方和继续前进的余地。

第一,如果以“创造用于交换的使用价值”来界定是否创造价值,那么,强调科教文卫体也同样创造价值,就不能成立。例如,相对论、量子论、基因论、信息论等等重大科研成果、义务教育的劳动成果、救死扶伤的医疗成果,都不能用来交换,按照上述界定,科教文卫体大部分劳动都不能创造价值,党政军警法的全部劳动就更不能创造价值。这样,把劳

动价值论拓展到第三产业,也就行而不远,举步维艰。因此,只有既突破物质性,又突破商业性、商品性、交换性,把商品劳动价值论发展为产品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才能实现真正重大的突破和发展,才能应对新挑战,拓宽新视野。这种突破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就劳动价值论的固有含义和根本规定而言,是强调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强调价值“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②从这个根本规定来看,劳动是否创造价值,既不以劳动形式为限,也不以劳动产品形式为限,也不以劳动产品是否用于交换为限。如果加上劳动形式或产品形式的限制,那就不是抽象劳动形成价值,而是具体劳动形成价值;如果加上用于交换的限制,那就不是劳动创造价值,而是交换创造价值,不交换就没有价值。因此,加上这些限制,只能是作茧自缚,画蛇添足,使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和应用寸步难行。

第二,要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从局部劳动扩展到总体劳动,就要完整地认识和把握总体劳动。事实上,即使把创造价值的劳动扩展到三大产业的所有劳动,也还只是从业劳动,只是占人类总劳动一小部分的局部劳动,而没有涵盖包括家务劳动和求学劳动在内的人类总劳动。从一般意义上来看,既然价值是客体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正当需要的满足,那么,家务劳动和求学劳动正是满足这种需要的劳动,显然是社会必要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传统的劳动价值论一方面承认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或劳动产品,劳动力价值是由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另一方面又无视家务劳动和求学劳动是形成劳动力价值的劳动。这在19世纪的历史条件下是可以理解的,但在21世纪的历史条件下是违背逻辑的。因此,发展劳动价值论,就必须把创造价值的劳动从局部劳动扩展到总体劳动,把商品价值论发展为产品价值论,把狭义劳动价值论发展为广义劳动价值论。

六、广义劳动价值论的广阔视野和发展前景

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前景如何?把狭义劳动价值论发展为广义劳动价值论,不仅克服了劳动价值论的局限性,减少了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存在理由和适用范围的许多争论,而且为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开辟了广阔视野和光辉前景,也为广义剩余价值论和科学人生价值论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并为研究人们的全部社会行为和全部社会关系,为许多人文社会科学、人生哲学、价值哲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观点和方法,开辟了新的视野和前景。

我国学者胡义成在价值哲学上提出了“价值即时间”的“时间价值论”,并认为马克思和贝克尔的经济学时间价值论值得再反思。^③马克思的经济学时间价值论,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价值论,认为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决定于具有社会平均性和社会必需性双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局限性是把这种价值论局限于商品生产劳动,而把大量非商品生产劳动排斥在理论视野之外。贝克尔将时间价值引入工作以外的活动的研究,仅仅通过时间价值上的差异,就使许多

看来迥异的行为得到了统一的解释。他认为,时间是人生中日益昂贵的稀缺资源,经济是充分利用人生的艺术,经济分析方法适用于解释全部人类行为,从而把传统上属于社会学、人口学、教育学、政治学、法学以及社会生物学等其他人文学科研究的课题统统纳入了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大大开拓了经济学的视野,丰富了经济学的内容。^④广义劳动价值论继承马克思狭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核,采纳贝克尔经济分析方法的合理内核,使劳动价值论适用于研究全部人类劳动,也就大大扩展了劳动价值论的研究领域,开拓了劳动价值论的视野,丰富了劳动价值论的内容,使之成为充分利用人生时间、极大提高人生价值的科学。

贝克尔认为,时间与产品在生命过程中主要分配于消费、人力资本投资和劳动参与三个方面。^⑤我国学者王琪琨的研究结果显示,中国城市居民终生生活的时间可区分为工作时间、学习时间、家务劳动时间、生活必需时间和闲暇时间等五类时间。前三类时间属于劳动时间,后两类时间属于生活消费、休闲娱乐和睡眠等生活需要时间。从广义劳动价值论视角来看,前三类劳动时间中的一切劳动都创造和形成一定量价值,后两类时间则要消费一定量价值。由此看来,人生在世的主要事务和主要过程可以概括为相反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事劳动,由此创造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形成自己的生产价值;另一方面是从事消费,由此消耗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形成自己的消费价值。而各人的生产价值和消费价值一般都不会正好相等,而会有一个差额,这就是各人自己的剩余价值。这种人生的剩余价值因人而异,有正有负,有大有小。这样,每人每时都会有自己的生产价值量、消费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这几个量都随着时间这个自变量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在客观上每人每时都有自己的生产价值曲线、消费价值曲线和剩余价值曲线。在这个意义上,人生的道路就是一条剩余价值曲线。无论人们自觉不自觉,这条曲线都与人形影相随,并随着人的生产和消费、贡献和索取的每一行为而变化。一个人的剩余价值量就是他的全部生产价值量(一般为正值)与消费价值量(为负值)的总和(代数)。这就是他与别人、与社会之间全部投入与产出、输入与输出、贡献和索取关系的总和;在一定条件下,在用不同客观条件的不同价值标准比照和衡量之后,也就是这个人生存的社会价值即人生价值的总和,并且从数量上和社会效果上反映这个人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反映这个人的本质。这样就能揭示出人的本质的数量表现。沿着这一思路,就能以广义劳动价值论和广义剩余价值论为基础,以人的本质与人的剩余价值量的统一为中心,以人生的剩余价值曲线为主线,以数学和经济学的精确性和模糊性的统一为视角,从个人的微观层次上,来研究人的劳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积累行为,研究人的思想、素质、价值、本质,研究人的全部行为和全部社会关系,研究人生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从而创立一套客观、科学、系统、精密的人生价值理论。这一理论可以帮助人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励人们勇于创造,乐于奉献,使人间更加美好,人生更加辉煌。可以相信,只要把狭义劳动价值论发展为广义劳动价值论,劳动价

